

2011
李霞

第 31 号
类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

等 3 人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李美霞	芦湖	芦湖街道办事处	18953380168

题目：关于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议

理由：随着经济和城市发展，芦湖路以东人口居住越来越多，尤其是老年人也越来越多。

建议尽快调整城市布局，建设能够为居民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每个社区至少要有一处社区服务中心。

2021年1月12日

处理意见:

附注: 请用钢笔或毛笔写, 字迹清楚, 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